

股票简称：*ST 浪莎 证券代码：600137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07. 08. 18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及目录

- (1) 审议《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4
- (2)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7
- (3) 审议《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管理办法》 11
- (4) 审议《关于给予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补助的议案》16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安排和议程

一、召开时间：2007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5：00 时

二、召开地点：浙江省义乌市经发大道 308 号浪莎控股有限公司
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翁荣金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议程：

1、审议《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公司董事长翁荣金宣读）；

2、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罗仲伟宣读）；

3、审议《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管理办法》（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翁荣弟宣读）；

4、审议《关于给予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补助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沈颖玲宣读）。

六、会议点票、监票

会议点票人、周宗琴 会议监票人：龚群杰

七、会议记录：马中明

八、会议股东登记：马中明

九、会议见证律师：浙江现代阳光律师事务所律师傅叔文。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8 月 18 日

议案一：

审议《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附后。

现提交大会审议。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8 月 18 日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第三人提供下列担保的行为：被担保企业因向金融机构贷款、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原因向公司申请为其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视为对外担保，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三条 公司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强化公司内部监控，完善对公司担保事项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尽可能地防范因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给公司造成的潜在偿债风险，合理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第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业务。

第二章 对外提供担保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范围：经本制度规定的公司有权机构审查和批准，公司可以为符合条件的第三人向金融机构贷款、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筹、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方式为保证、质押或抵押。

第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经过公司有权机关依照法律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批准。未经有效批准，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要求被担保方向本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方式的反

担保，或由其推荐并经公司认可的第三人向本公司以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规定向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制度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章 对外提供担保的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日常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职能部门包括：财务部、综合部、证券部。

第十二条 公司收到被担保企业担保申请，开始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资信状况评价。公司应向被担保企业索取以下资料：

1、企业的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公司章程等；

2、被担保方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

3、未来一年财务预测；

4、主合同及与主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6、银行信用；

7、对外担保明细表、资产抵押/质押明细表；

8、投资项目有关合同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资料。

9、反担保方案和基本资料；

10、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11、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公司收到被担保企业的申请及调查资料后，由公司财务部对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该项担保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对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人员情况进行实地考察，通过各项考核指标，对被担保企业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进行评价，并在董事会有关公告中详尽披露。

第十四条 财务部根据被担保企业资信评价结果，就是否提供担保、反担保具体方式和担保额度提出建议，上报总经理，总经理上报给董事会。

第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除前款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或由董事长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如果董事与该审议事项

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对该担保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担保决策后，由证券部审查有关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由财务部负责与主债权人签订书面担保合同，与反担保提供方签订书面反担保合同。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须在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将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传送至证券部、综合部备案。

第四章 担保风险控制

第二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过程应遵循风险控制的原则，在对被担保企业风险评估的同时，严格控制对被担保企业的担保责任限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加强担保合同的管理。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并及时通报监事会。

第二十二条 对于被担保企业的项目贷款，公司应要求与被担保企业开立共管账户，以便专款专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要求被担保企业提供有效资产，包括固定资产、设备、机器、房产、法定代表人个人财产等进行抵押或质押，切实落实反担保措施。

第二十四条 担保期间，公司应做好对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及抵押/质押财产变化的跟踪监察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考察；在被担保企业债务到期前一个月，财务部应向被担保企业发出催其还款通知单。

第二十五条 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的，公司应在债务到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财务部执行反担保措施。在担保期间，被担保人若发生机构变更、被撤消、破产、清算等情况时，公司应按有关法律规定行使债务追偿权。

第二十六条 财务部应在开始债务追偿程序后五个工作日内和追偿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追偿情况传送至证券部和综合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18 日

议案二：

审议《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附后。

现提交大会审议。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8 月 18 日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完善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且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

第四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本制度第三章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

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子女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独立董事候选人材料提出异议的人员；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九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四川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

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职权：

（一）对董事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的事前书面认可权；包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十五条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七条 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各委员会成员中占二分之一以上。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二十一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除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外，还应当向公司提交年度发展战略建议书，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地发展。

经常性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政策指导及信息，财务管理和审计理论指导。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六章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保障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董事会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18 日

议案三：

审议《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附后。

现提交大会审议。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8 月 18 日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防止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购买产品、商品;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公司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适用本制度。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 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 由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 (一) 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初步审查和披露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协议。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披露。

第十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随附关联交易的依据，以及是否公允的意见。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

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在此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或者以相关标的为基础预计的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的规定。前款所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系指：

- 1、购买产品或商品；
- 2、销售产品、商品；
- 3、提供或接受委托；
- 4、委托或受托销售。

第十五条 公司在以后年度与该关联人持续进行第十四条所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最迟于每年年度报告披露时，以相关标的为基础对当年全年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交易金额达到需要董事会审议决定的标准的，应当在预计后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预计达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标准的，应当将预计情况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已按照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在执行过程中，其交易金额未超过预计数额或协议主要条款(如定价依据、成交价格或付款方式等)未发生显著变化，每次具体的交易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应当在披露定期报告中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作出必要说明，并与披露的预计情况进行对比，说明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的原因。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数额或协议主要条款(如定价依据、成交价格或付款方式等)发生显著变化的，公司应当重新预计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并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同时说明超过预计数额或者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第十七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的规定。

第十八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十九条 如有关业务人员不能确定某一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以及应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则应当本着审慎原则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判断该项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以及应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如果董事会秘书也不能

判断，董事会秘书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有关中介机构征求意见，以确定该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以及应当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批准前需要获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认为依靠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资料难以判断关联交易条件是否公允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可以聘请独立专业顾问对关联交易的条件进行审核，并提供专业报告或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阐明其观点，说明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允，但应当回避表决。前款所称关联董事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确定。

第二十二条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关联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四条 对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首先应当按照董事会审批关联交易的程序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对于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 3 人的，则可以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是否对公司有利作详细说明，并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前通知关联股东回避。前款所称关联股东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确定。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本制度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8日

议案四：

审议《关于给予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补助的议案》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补助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

为促进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其职责和义务，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给予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补助。标准为：4000 元/月（税后），2007 年 5 月至任职到期；

现提交大会审议。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8 月 18 日